## (10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温州市温瑞平水系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温瑞水系场桥水闸应急加固工程(第五次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温瑞水系场桥水闸应急加固工程(第五次) (标的名称) 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温州恒发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 名称),从业人员 65 人,营业收入为 391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601 万元 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 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温州恒发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4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